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外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）的（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北环永源至双井段（道外段）工程项目和民主智能锅炉产业园项目的地上附着物清理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地上附着物清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